



台北好購推廣平台 (Taipei-Origin Promotional Station, TOPS) 採購方註冊暨供應方登錄簡章

臺北市中小企業採購計畫
台北好購推廣平台
(Taipei-Origin Promotional Station,
TOPS)
採購方註冊暨供應方登錄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執行單位：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3月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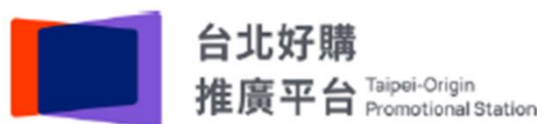
壹、計畫緣起	1
貳、簡章總則	2
一、目標	2
二、執行時程	2
三、採購方註冊與供應方登錄流程圖	3
(一) 採購方註冊流程圖	3
(二) 供應方登錄流程圖	4
參、執行細則	5
一、採購方註冊	5
(一) 註冊資格	5
(二) 採購方註冊之權利義務	5
(三) 註冊及使用費	5
(四) 註冊步驟	6
二、供應方登錄	7
(一) 登錄資格及分類	7
(二) 供應方登錄之權利義務	10
(三) 註冊及使用費	11
(四) 登錄步驟	11
三、聯絡窗口	12
四、但書	12
肆、附件	13
一、附件一：供應方登錄授權書	13

壹、計畫緣起

為呼應臺北市「創業家友善城市」願景之新創三支箭（下圖）之「促成交」政策目標，為本市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營造永續創新多元的增長環境並活絡經濟動能。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推動「臺北市中小企業採購計畫」，透過建立「台北好購推廣平台 (Taipei-Origin Promotional Station, TOPS)」與「TOPS 台北好購」計畫品牌，計畫擴大號召串連企業、政府機關、法人之採購網絡與需求，以「採購在地」概念將臺北市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視為商務夥伴、鼓勵採購平台上之產品與服務。



本計畫以招募臺北市之新創與中小企業，展示其優質產品與服務，以吸引全國各企業、政府機關、法人單位等，聚焦本平台，並將採購之實績登錄於平台，透過「台北好購獎勵機制」，頒予採購績優單位獎項與獎勵金，同時更設置「永續共榮」獎項，彰顯透過採購達成各項永續影響力指標，讓採購不僅是促進經濟動能的躍升，更能加速永續循環的行動持續於臺北市發生，達成產業供需雙方共同躍升的目標。

貳、簡章總則

一、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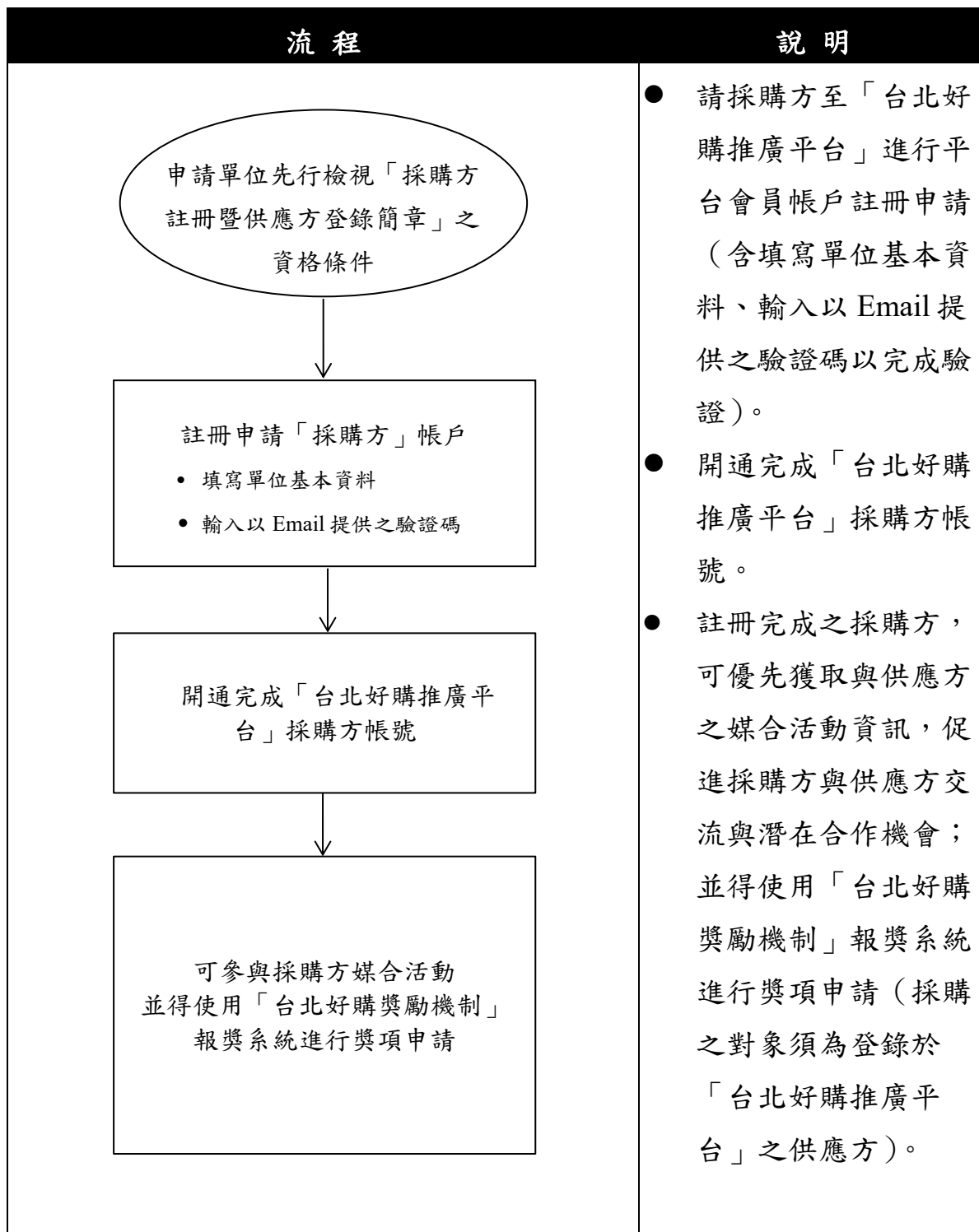
本計畫透過推動「TOPS 台北好購」品牌，串聯全國各大企業、機關及法人單位，匯集其採購需求，並透過「台北好購推廣平台」，串聯採購方與本市中小企業、新創企業等供應方進行合作，促進商家的媒合與交流、雙向共好。

1. 採購方：於「台北好購推廣平台」完成註冊，得優先獲取與供應方之多元媒合活動資訊與參與機會，及取得「台北好購獎勵機制」各類獎項申請資格（所採購之對象須為有效登錄於「台北好購推廣平台」之供應方）。
2. 供應方：於「台北好購推廣平台」完成登錄，得於平台上公開推廣產品與服務，並得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優先獲得對接採購方媒合機會。同時，得參與本計畫所開設之主題式公開課程，並得申請一對一客製化深度輔導（品牌行銷、永續轉型、提案輔導、數位工具應用等），協助強化對接採購方之需求，邁向成長及永續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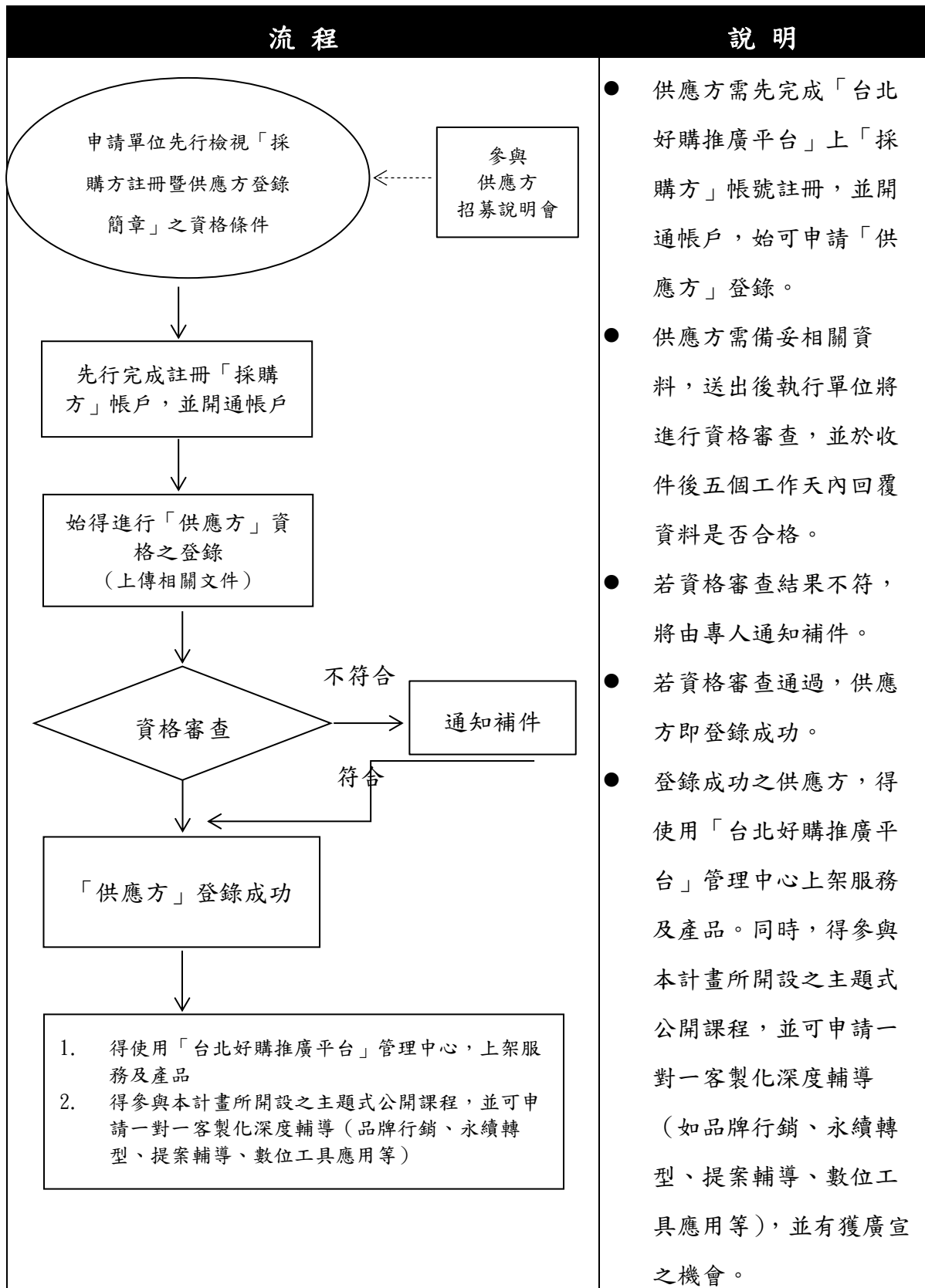
二、執行時程：自公告日起。

三、採購方註冊與供應方登錄流程圖

(一) 採購方註冊流程圖



(二) 供應方登錄流程圖



參、執行細則

一、採購方註冊

(一) 註冊資格

採購方以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國營事業、依法登記之企業及法人組織等為對象。

(二) 採購方註冊之權利義務

1. 可獲採購資訊電子報、政府資源推送、媒合活動參與等資源。
2. 具備「台北好購獎勵機制」之報獎申請資格。
3. 於「台北好購獎勵機制」採購金額計算期間，每月前3名上傳採購資料之採購方，得獲多元媒體曝光機會，以強化公共形象(每家採購方於每屆「台北好購獎勵機制」曝光以1次為上限)
4. 倘符合本簡章「二、供應方登錄(一)登錄資格及分類」之資格者，得參與「台北好購推廣平台」供應方登錄。

(三) 註冊及使用費

不須繳納費用，惟採購方因參與本案各項活動所產生之差旅費或其他費用請自行負擔。

(四) 註冊步驟

1. 請至「台北好購推廣平台」之「註冊成為採購方」頁面進行線上註冊，依註冊步驟填寫，填寫完成並輸入以 Email 提供之驗證碼以完成驗證，即可開通完成「台北好購推廣平台」採購方帳號。
2. 線上註冊帳戶與基本資料填寫內容說明：
 - (1) 帳戶註冊：網站帳號（統一編號）及密碼設定。
 - (2) 組織基本資料：組織全稱、組織代表人姓名、組織之行業別、組織聯絡窗口姓名、組織聯絡信箱、組織連絡電話。

二、供應方登錄

註冊成為採購方後，若想於本平台上公開推廣產品與服務，可以進一步登錄申請成為供應方。

(一) 登錄資格及分類

1. 登錄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設址於臺北市，且非為境外企業設於臺北市之分公司。
 - (2) 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始為登錄資格；其中設立未滿8年者，得納入新創事業組，其餘稱為中小企業組。
 - (3) 需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最新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及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 B.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最新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及商業登記抄本。
 - (4) 需為可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需蓋公司大小章及免用統一發票章)之廠商。

(5) 無違規事證。

A.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符申請資格：

序	審核項目	審核依據
1	公司負責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2	非屬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	政府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大欠稅名單
4	於3年內有違反環境保護法	環境部全球資訊網-環保署裁罰處分
5	於3年內有違反勞動法規之相關法律且曾被裁罰逾新台幣10萬元者	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
6	於3年內有違反食品及安全衛生法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不合格產品公告
		食品查核及檢驗資訊平台
7	於3年內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衛福部社家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告查詢

B. 根據上表，已取得登錄資格者若經查有上述之違規事證，將立即取消資格並下架商品及服務。

C. 已取得登錄資格者若嗣後公司受破產宣告、或公司負責人涉犯刑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將立即取消資格並下架商品及服務。

D. 以上為原則性規範，若有其他重大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個案認定資格。

2. 供應方分類

為有效識別登錄供應方之發展狀態與服務類型，本計畫將供應方分為身分規模（中小企業組、新創企業組）。而供應方上架之產品服務，則有主題館別分類，可由供應方根據產品與服務狀況，自行擇定。惟供應方上架之產品與服務，為聚焦彰顯供應方具特色與競爭力之品項，每館可上架數量準則以本網站公告為準；而每1件產品服務以上架單一館別為原則。

身分規模	
中小企業組	新創企業組
上架之產品服務之五大主題館別分類(原則)	
館別	主題
生活良品	民生用品、衣飾與其他各類生活相關服務或品項等
生技健康	提供提升生活品味與健康之產品或服務，如生技保健、各類促進健康或養生之產品或服務等
服務科技	提供各式專業、科學、技術之服務，如：專業職能管理與財務服務；數位與電子類如資通、電子零組件服務；營建工程之服務等
永續 ESG	具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營運治理等永續元素與社會創新內涵之產品或服務
文創設計	文化藝術表演、設計體驗、出版、影音製作

(二) 供應方登錄之權利義務

1. 需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共同推廣「台北好購推廣平台」、「TOPS 台北好購」計畫品牌之理念，登錄成功之供應方需邀請各界客戶(如：政府機關、企業、基金會、學校……等)申請「台北好購獎勵機制」，並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推廣機制之定期追蹤。
2. 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如：招募說明會、媒合會，前往參與展攤、演講、體驗工作坊等，並將優先獲得對接採購方媒合機會。
3. 得參與本計畫所開設之主題式公開課程，並得申請一對一客製化深度輔導(品牌行銷、永續轉型、提案輔導、數位工具應用等)。
4. 得有機會獲得本計畫行銷推廣資源。
5. 應配合至少每年一次更新登錄之資訊。
6.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對送審之產品/服務有攝影、出版、宣傳及登錄網路等權利。
7. 供應方應確保所提供之作品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上權益，若有侵權糾紛或違法情事，悉由供應方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撤銷其資格。
8. 經審查通過者，須依照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包含完整產品服務資料、高解析圖檔、個人/公司簡介等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必要之文宣製作或攝錄。
9. 供應方上架於「台北好購推廣平台」之產品或服務，供應方有責任確保該上架之產品或服務符合所有法律規定，並針對其上架於本平台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資訊之準確性及或有效性，應由供應方負完全責任。

10. 若無法配合上述事項者，本平台保留將廠商資訊下架之權利。

(三) 註冊及使用費

不須繳納費用，惟供應方因參與本案各項活動所產生之差旅費或其他費用請自行負擔。

(四) 登錄步驟

1. 完成「台北好購推廣平台」上「採購方」帳號註冊並開通帳戶，始可在平台申請「供應方」登錄。登錄需備妥相關資料，送出後將進行資格審查。
2. 所需上傳之文件
 - (1) 委託代理授權書 (附件一)：委託代理授權書之目的為確保申請單位知悉並同意成為「台北好購推廣平台」供應方，應由委託人(申請單位)與代理人簽章。
 - (2) 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最新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及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 B.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最新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及商業登記抄本。
 - (3) 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 (4) 上傳公司簡介，以及有關組織/產品/服務之基礎資訊及佐證檔案，如產品說明書、產品 DM、組織介紹等。
3. 執行單位將有專人審核文件，並於收件後五個工作天內回覆資料是否合格。執行單位將針對未齊全之登錄

案件，提醒供應方補正調整，予以協助供應方加速完成上架之行政作業，但不涉及協助供應方本身應備文件申請。

(五) 登錄資格取消機制

為確保平台運作順暢，「台北好購推廣平台」訂定登錄資格取消機制，做為平台管理之依循：

1. 申請取消：若供應方經營模式改變或發生其他不符平台登錄資格之情事(例如:公司登記地址遷移至臺北市外等情形)，欲主動申請資格取消，請以書面主動聯絡執行單位窗口進行相關作業。
2. 通報取消：若民眾發現本平台供應方資格改變，請以書面舉證通知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窗口，經查核確認不符本平台登錄資格時，將書面通知逕行資格取消。
3. 查核移除：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不定期查核供應方資格，經確認不符本平台登錄資格時，將書面通知逕行資格取消。
4. 以上機制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個案認定資格。

(六) 商品下架機制

為確保平台商品及服務之正確性，「台北好購推廣平台」執行單位將不定期依下列原則檢視，如發現有違反情形，即先行下架商品或服務，並通知通知供應方重新檢視、補正後上架：

1. 商品及服務須依主題推廣專區之分類上架，並應提供詳盡、明確的文字與圖片說明。

2. 商品頁面揭露資訊應與實際產品及服務規格相符。
3. 1 件商品只能上架 1 個主題館別。
4. 禁止事項：
 - 虛偽不實廣告(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
 - 違反食安法規之產品。
 - 依法於網路禁售之商品。

三、聯絡窗口

TOPS 專線服務窗口

聯絡專線：02-2720-8889 分機6627

E-mail：ea-40037@gov.taipei

四、但書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留修正補充之權利。

(二)若申請「台北好購推廣平台」之採購方註冊與供應方登錄，視同同意本簡章所載相關之權利義務。

